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9,104,957.2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20,186,597.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0 元（含税）。

综上，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含 2025 年中期分红)为 450,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6%。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0,000,000.00	292,500,000.00	18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9,104,957.24	1,429,847,078.92	644,174,819.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20,186,597.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2,5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1,042,28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2,50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64.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34,321,52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763,450,852.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9,104,957.2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中期分红）为 450,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系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创新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较于传统仿制药企业，新药研发及生产对于技术、知识及专业人才的需求更为多样及复杂，具有研发难度大、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点。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差异化创新成为我国创新药企业发展的方向。在此行业背景下，聚焦创新研发，加大创新药物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的基础。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三位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以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7,338,133.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9,104,957.2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0%；研发投入 539,730,818.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9%。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

术壁垒。因此，公司需保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从而保障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5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研发项目推进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会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将积极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艾力

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可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